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

云州环函〔2026〕03号

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经开区绿电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300MW 光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同经开区绿电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300MW 光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报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山西琦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（项目编码 zumz4j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

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，申请排污许可。认真履行《报告表》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